

铜川市财政局文件

铜财社〔2018〕24号

铜川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 基础养老金和 2016 年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和 2016 年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7〕301 号）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区（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2018 年预拨资金 万元，追加 2016 年结算资金 万元。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预算成立在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且资金直接拨付该专户。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科目。

铜川市财政局
2018年2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18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和 2016 年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人月、万元

区县名称	2016年结算					2018年预拨		此次下达 补助资金
	标准	领取人 次数	应补助	已预拨	结算额	标准	预拨金额	
合 计		815112	407.55	291	116.55		611	727.55
耀州区	5	416608	208.30	144	64.30	7.5	312	376.30
王益区	5	87825	43.91	33	10.91	7.5	66	76.91
印台区	5	169166	84.58	64	20.58	7.5	127	147.58
宜君县	5	141513	70.76	50	20.76	7.5	106	126.76

抄送：市失业中心。

铜川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
